江西理工大学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同学及家长：

经我校医院体检和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诊该学生患有按规定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以便于学生回家进行治疗。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我校医院将体检结果通知招生就业处和西校区，西校区通知到相关学生。

2、学生本人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西校区和招生就业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核。

3、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期间，学生不具有江西理工大学学籍，学校不负担医药费。在此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取消该生的入学资格。

4、学生应于下学年新生报到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招生就业处咨询办理复学的时间，并按学校安排，持本通知书和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和一张1寸照片到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并填写入学申请表。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并出具意见，西校区和招生就业处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按学校规定的时间，随次年新生一起办理重新入学手续。对于未按时来校申请重新入学或不能达到入学健康标准或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5、保留入学资格重新入学的学生进入次年同一专业新生班级学习。如次年该专业不招生，则由教务处将其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6、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后，当年已交的学费和住宿费暂不退回，用作次年入学后的学费和住宿费。如学生不能达到重新入学条件，则办理退档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退还所交费用，学生使用过的书本、其他用具等不再退费。

7、本通知一式两份，由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江西理工大学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797-8312088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